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关于发布《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黔化学会标准字〔2016〕2号

本学会各部门及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5〕13号《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函〔2015〕171号《贵州省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贵州省化学化工及材料、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保安全标准化等领域的发展，满足学科、行业标准化需要，促进学会及会员单位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附：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2016年2月16日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试行），是为促进学会参与学科、行业的标准化建设、规范相关工作，适应贵州省化学化工及材料、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保安全等领域标准化发展的需要而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主要涉及的相关领域，根据学科、行业、市场需求，组织学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科研单位、院校、企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检验检测机构等提出，经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制定，并由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供联盟单位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学会涉及的学科、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学会代表第二条所指学科、行业的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学会设立的标准化委员会及团体标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学科、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查和发布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学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涉及学科、行业、产业、企业发展的需要，并积极贯彻国家颁布的学科及行业发展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阶段 标准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标委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一条 团标委办公室在征求相关专家、行业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阶段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三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阶段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标委办公室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且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阶段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标委办公室报送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六阶段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签发。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ZHG）、团体标准 3 位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GZHG 001—2016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七阶段 标准的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阶段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结果，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认证、批准、授权等相关的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意见	(签字、盖公章)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